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深圳市总部企业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深府办〔2008〕9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圳市总部企业认定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二日

深圳市总部企业认定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深府〔2008〕1号），规范总部企业认定和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总部企业，是指在本市注册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对一定区域内的控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以下称下属企业）行使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企业法人机构。总部企业的投资主体、经济性质不限。

第三条 总部企业认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企业自愿申请、社会公示、政府审核、动态评估等制度。

第二章 总部企业认定标准

第四条 总部企业包括综合型总部企业、职能型总部企业和成长

型总部企业三类。

第五条 申请总部企业认定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注册地在深圳的企业法人；
- （二）符合深圳市产业发展政策；
- （三）营业收入中来自下属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30%；
- （四）本市外下属企业不少于 3 个。

第六条 综合型总部是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强，具有决策管理、行政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结算管理、研发管理、采购管理等总部综合职能的大型企业。申请综合型总部认定，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
- （二）注册资本或净资产 2 亿元以上；
- （三）上年度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
- （四）上年度在本市纳税（指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下同）的地方分成部分 5000 万元以上。

第七条 职能型总部是指企业发展相对成熟，发展空间较大，具有部分总部职能的较大型企业。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一）一般职能型总部。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注册资本或净资产 1 亿元以上，上年度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上，上年度在本市纳税的地方分成部分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可申请认定为职能型总部。

（二）高端服务业总部。属于《关于加快我市高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深府〔2007〕1 号）中规定的创新金融、现代物流、专门专业、网络信息、服务外包、创意设计、品牌会展、高端旅游等领域的企业，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注册资本或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上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上年度在本市纳税的地方分成部分 500 万元以上的，可申请认定为职能型总部企业。

（三）商贸流通业总部。对深圳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商贸流通企业，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注册资本或净资产 2000 万元以

上，上年度营业收入 15 亿元以上，上年度在本市纳税的地方分成部分 500 万元以上的，可申请认定为职能型总部企业。

（四）外商投资性公司总部。注册地在深圳并经国家商务部认定的外商投资性公司和采购中心，注册资本或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上年度在本市纳税的地方分成部分在 500 万元以上的，可申请认定为职能型总部企业。

第八条 成长型总部是指尚未达到综合型和职能型总部认定标准，已在深圳生产经营和服务 3 年以上，符合本办法第五条前三款规定，上年度在本市纳税的地方分成部分 300 万元以上且比前一年度增长超过 20%以上，在各行业（产业）中占重要位置的骨干企业。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一）现代金融业成长型总部。上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的金融机构，可申请认定为成长型总部企业。

（二）高新技术产业成长型总部。经本市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产值 1 亿元以上，可申请认定为成长型总部企业。

（三）现代物流业成长型总部。经本市认定的重点物流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的，可申请认定为成长型总部企业。

（四）现代文化产业成长型总部。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2 号）附件规定的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的，可申请认定为成长型总部企业。

（五）传统优势产业成长型总部：属于我市传统优势产业的工业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的，可以申请认定为成长型总部企业。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申请总部企业认定的企业，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以下

材料：

-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深圳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 （二）本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三）申请总部认定的现有企业应提供本市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企业前两个年度的纳税证明，申请新设立总部认定的企业应提供本市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企业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 （四）经注册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本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
- （五）营业收入中来自下属企业比例不低于 30%的财务资料；
- （六）下属企业名单（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隶属关系证明）。

上述材料中，除第五款只收复印件外，各类证照、证明和审计报告均收复印件、验原件。

第十条 申请认定为总部企业的，应将申请材料提交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初审。

第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将申请企业的信息送税务部门，税务部门完成对申请企业前两个年度在本市纳税的地方分成部分的核算工作，并将核算结果分送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和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初审后，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初审意见并连同拟认定总部企业名单报送市发展改革局；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局汇总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名单后，将名单在深圳政府门户网站和《深圳特区报》等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 15 日。

第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局根据公示结果，将总部企业名单核定后上报市总部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审定。

第十五条 经市总部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审定的总部企业名单，由

市政府以公告形式在深圳政府门户网站和《深圳特区报》等媒体上刊发，并向经认定企业授予总部企业证书。